112年8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有關考試院通過行	一、旨揭職務列等調整案,經112年8月17日考	銓敘部民國112年8月23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	
政院建議調整直轄	試院第13屆第149次會議通過並自9月1日	日部法五字第11256056	年8月29日府授人企	
市、縣(市)政府所	實施,上開會議通過之調整範圍如下:	16號函	字第1120243200號函	
屬二級機關部分首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戶政事務所編			
長及幕僚長職務列	制員額10人以上:			
等一案。	1、首長之列等,由「薦任第八職等」調			
	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2、幕僚長之列等,由「薦任第七職等」			
	調整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其他二級機關			
	編制員額4人以上:			
	1、首長之列等,由「薦任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或「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2、幕僚長之列等,由「薦任第七職等」			
	調整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本次職務列等調整,係基於職責程度提升			
	等考量,爰請各權責機關就該等職務現職			
	人員之資格條件審酌是否予以重行調整職			
	務,其中未具列等調整後原職務任用資格			
	者(按:經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			
	練合格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7			
	項規定,僅得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			
	八職等或第七職等以下職務),如經任免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權責機關長官認為確無適當職務可資改			
	派,始得予以留用,並於修正機關編制表			
	時,依體例於表末附註加註留用文字。			
修正「行政院限制	一、為因應社會環境快速變遷,政府職能角色	行政院民國112年8月9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	
所屬公務人員借調	日趨多元,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衡酌	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	年8月11日府授人力	
及兼職要點」第14	整體政策推動及資源配置所需,且為擴大	8411號函	字第1120227509號函	
點。	人才交流,確保公共事務順利推動,放寬			
	公務人員借調至行政法人之態樣不限新設			
	行政法人,確有其必要性。再參酌110年3			
	月1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4條第1項第6款,業已增訂公務人員經			
	核准借調至法人服務者應予留職停薪之規			
	定,其範圍包含所有行政法人,爰刪除現			
	行第2項規定,放寬機關公務人員借調至			
	行政法人之適用範圍。			
	二、配合放寬公務人員借調至行政法人態樣,			
	不限於新設行政法人,現行第3項借調期			
	間以行政法人設立之日起1年內為限,必			
	要時延長1年之規定已無從援用;惟為避			
	免公務人員因長期借調而影響機關業務運			
	作及人力運用,機關於借調人力前應依員			
	額管理相關規定,保留推動業務所需人			
	力,並考量公務人員借調至行政法人為公			
	共事務推動之過渡性措施,爰整併現行第			
	3項及第5項規定,修正移列為第2項,明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定公務人員借調至行政法人之期間以4年			
	為限,且應與第5點第1項之借調期間合併			
	計算,亦即公務人員借調其他機關或行政			
	法人,其借調年限均應合併計算,最長以			
	4年為限。			
112年公務人員高	規定重點如下: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	
等暨普通考試錄取	一、訓練類別、對象、期間、課程及實施方	員會民國112年8月11日	年8月14日府授人力	
人員訓練計畫。	式。	公訓字第1120008552號	字第1120230506號函	
	二、訓練機關、調訓程序。	函		
	三、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補訓及重新訓			
	練。			
	四、免除基礎訓練、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五、受訓人員權益、生活管理規定。			
	六、受訓期間之請假、獎懲、考核相關事項。			
	七、廢止受訓資格、停止訓練之情形。			
	八、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自112年8月15日	一、自112年8月15日(以篩檢陽性日為準)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	
起,COVID-19篩檢	起,各機關(構)學校人員於自主健康管	國112年8月7日總處培	年8月7日府授人考字	
陽性輕症/無症狀	理期間,如有請假需求,依各類人員適	字第1123028345號函	第1120224355號函	
民眾,自主健康管	用之請假規定辦理;亦即因 COVID-19篩			
理天數由10日調整	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有請假需求者,應			
為5日;同時全面	依相關規定(如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請			
取消各類對象自主	病假或其他適當假別。			
健康管理期間之支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14日總處			
持性給假措施。	培字第1123024982號函,有關 COVID-			
	19篩檢陽性輕症而無法出勤人員,機關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核給至多6日病假及該病假不列入年度			
	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等規定,			
	自112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			
「行政院表揚模範	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7點	行政院民國112年8月11日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	
公務人員要點」及	及「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	院授人培字第1123027954	年8月14日府授人考	
「行政院辦理模範	作業規定」第4點,並自112年8月11日生效。	號函	字第1120229759號函	
公務人員審議程序				
及表揚作業規定」				
業經行政院於112				
年8月11日修正。				
有關公務員服務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兼職費支給表係以軍公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	
於111年6月22日修	教人員基於法令規定或經權責機關核准兼任相	國112年8月22日總處給	年8月24日府授人給	
正後,公務員兼職	關職務之兼職報酬為領受限制。配合公務員服	字第11240014631號函	字第1120241433號函	
所領受之報酬是否	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修正,有關公務員從事			
受「軍公教人員兼	兼職工作所領受之報酬是否受軍公教人員兼職			
職費支給表」規定	費支給表(以下簡稱兼職費支給表)規定限制,			
限制疑義一案。	說明如下,並請各機關本權責覈實審認:			
	一、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之兼職,除兼職費			
	支給表附則9所定不受限制之情形及原即			
	不受兼職費支給表限制之費用(例如:經			
	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教學工作所			
	領受之講授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出席			
	費、監考費及閱卷費等)外,其兼職報酬			
	應受兼職費支給表規定限制。			
	二、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或免經備查之兼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職,以其兼職態樣多屬於法定工作時間以			
	外,未影響本職工作,從事具有社會公益			
	性質之活動或非經常性、持續性(含一次			
	性)之事務,服務法既已就是類兼職管控			
	密度予以放寬,爰其兼職報酬不受兼職費			
	支給表規定限制;至服務法增訂於法定工			
	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			
	酬等情形,考量其獲取報酬之情形該法已			
	明定,自不受兼職費支給表規定限制。			
「公務人員個人專	一、為辦理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	銓敘部民國112年8月8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	
戶制退休資遣撫卹	適用之退撫給與給付制度,因應實務作業	日部退三字第11255962	年8月14日府授人給	
法施行細則」,業	需要, 並明定相關細節性、技術性與程序	32號函	字第1120229650號函	
經考試院於112年7	等規定,爰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			
月20日訂定發布。	遣撫卹法第69條規定,訂定公務人員個人			
	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以下簡			
	稱本細則)。本細則計80條,共分為「總			
	則」、「退休及資遣」、「撫卹」、「退撫給與			
	發放相關事宜」、「年資制度轉銜」及「附			
	則」等6章,業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			
	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			
	法規動態項下)。			
	二、另為利各機關人事人員協助112年7月1日			
	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判斷究應參加公務人員			
	退休撫卹基金或退撫儲金事宜,銓敘部提			
	供「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解釋要旨 教人員所 人員所 人員所 人員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解釋內容 曾任年資檢核表」,各機關人事人員得協 助初任公務人員填寫確認。另提供「112 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 檢核參考(人事人員參考)」,供人事人員 協助初任人員作年資檢核之參考。 為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下稱公保法)修正,爰 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修正案,本次共計修正4條,修正要點如下: 一、規範被保險人依公保法第6條之1第2項規 定選擇追溯加保之相關實務作業事宜。 (修正條文第30條) 二、定義公保法第20條所稱應負擔超額年金給 付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 (修正條文第62條) 三、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保險年資超 過年資採計上限時,應優先採計依公保法 第8條第6項規定費率繳付保險費之年資。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	
	(修正條文第65條) 四、本細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90條)			